

中華民國 114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

選手請假單

選手姓名 (團體賽隊名)		所屬單位	
組別及項目			
請假事由			
單位領隊 (學校校長)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

附註：

1. 請假單請於各單項賽會開始前提出，未按規定辦理之請假案件概不受理，如未按規定請假而無故棄權者，悉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辦理。
2. 請假單務必須經過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。